

東典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字號：環署環檢字第093號

檢測報告

專案編號：HW1020D0574
報告編號：D10209300018001

宜蘭縣宜蘭市凱旋國民小學

報告簽署：

一、本公司已取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可之各類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黃政勤(HWI-01)、許智明(HWI-02)、蔡明杰(HWI-03)、

黃豐明(HWI-04)、陳西元(HWI-05)

有機檢測類：許智明(HWO-01)、陳西元(HWO-02)

空氣採樣類：黃政勤(HWA-01)、許智明(HWA-02)、黃豐明(HWA-03)、

蔡明杰(HWA-04)

二、本報告已由上述報告簽署人(勾選者)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報告說明：

一、凡違反報告用途或以下情形者副本報告無效：

篡改內容、破損、複製或分離使用、廣告宣傳、無主管簽核及未加蓋報告專用章。

二、檢測方法標示有 * 者，係指該檢測項目經認可，並依品保規定執行。

三、低於方法偵測極限值(MDL)之測定，以 N.D. 表示，並於方法欄註明其MDL值。

報告聲明：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

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損失

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

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

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三、正本報告保存規定除廢棄物、土壤類十年外其餘類別為五年，當爭議時以正本為準。

報告專用章

東典環安科技(股)公司

負責人：林正亮

檢驗室主管：許智明

負責人：林正亮

檢驗室主管

許智明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2 日

檢驗室名稱：東典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檢中心

地址：26950 宜蘭縣冬山鄉東城路77號

電話：03-9592882(代表號)、03-9592772 傳真：03-9595353

首頁：第 1 頁/共 2 頁，分離使用無效。

檢測報告

東典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字號：環署環檢字第093號

專業編號：HW1020D0574 報告編號：D10209300018001

報告日期：102年10月12日

宜蘭縣宜蘭市凱旋國民小學

[受測單位]

行業別：*

檢測目的：定期檢測

採樣單位：東典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檢中心

採樣地址：宜蘭縣宜蘭市凱旋路130號

樣品名稱：校長室

樣品編號：D1021009-9-1

採樣日期：102/10/09 10:44
收樣日期：102/10/09 13:00

檢測項目	檢測值 單位	是否經認可	檢測方法	量測值/MDL(QDL)/類別	備註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 NIEA E230.55B	飲用水		

-----以下空白-----

檢驗室名稱：東典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檢中心

地址：26950 宜蘭縣冬山鄉東城路77號

電話：03-9592882(代表號)、03-9592772 傳真：03-9595358

副頁：第 2 頁/共 2 頁，分離使用無效。



東典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可證字號：環學環檢字第093號
地址：宜蘭縣冬山鄉東城村東城路77號

電話：(03)9592882, 9592772
傳真：(03)9595353

飲用水水質檢驗報告

受測單位：宜蘭縣宜蘭市凱旋國民小學
採樣地點：宜蘭縣宜蘭市凱旋路130號
專案編號：HW1020D0379
採樣單位：東典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檢測目的：定期檢測
報告日期：102年07月22日
培養基名稱：大腸桿菌群：M-Endo Agar LES

採樣時間：102年7月11日
收樣時間：102年7月11日 17時00分
報告編號：10207110012

樣品名稱	樣品編號	採樣時間	檢驗項目	檢驗值	檢驗方法	飲用水標準
普教2F	D1020711-12-1	12:12	大腸桿菌群	<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6
*****以下空白*****						

備註：

1. 大腸桿菌群及總菌落數(有消毒系統之工廠配水管網)之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
2.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3.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4. 菌落產生太多以致計數困難時，以"TNTC"表示。
5.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事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東典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正亮

林正亮 正用 亮章驗

檢驗室主管(簽章)：許智明

無機檢測類報告簽署人(簽章)：許智明 (HW1-02)

許智明

許智明 許智明 許智明

東典環安 限技典 司股環

飲用水水質檢測記錄

專案編號：HW1020D0379
報告編號：10207110012

受測單位：宜蘭縣宜蘭市凱旋國民小學

採樣位置：普教2F

項目	日期	標準	是否符合標準	
			檢驗單位	符合標準
大腸桿菌群總菌落數	6 CFU/100mL	<1	東環安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符合標準
硝酸鹽氮	100 CFU/mL	10 mg/L	*	*
砷	0.01 mg/L	0.01 mg/L	*	*
自由有效餘氯	0.2-1.0 mg/L	0.2-1.0 mg/L	*	*

備註：1. 社區自設公共供水處理後水質，應每一個月檢測大腸桿菌群、總菌落數及自由有效餘氯

；其次應每三個月檢測硝酸鹽氮及砷。

2. 以自來水淨水廠者經處理後水質，應每三個月檢測大腸桿菌群及總菌落數。

3. 非以自來水淨水廠者經處理後水質，應每三個月檢測大腸桿菌群及總菌落數

；其次應每三個月檢測硝酸鹽氮及砷。

4. 非屬指定公告之公司場所標示有“*”記號者免驗。

5. 本表檢驗數據係由檢驗報告填入，應於「受測位置」公告之，請將原始檢驗報告書存查。

6. 飲用水水質標準，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2.5.7環署毒字第0920028896號令發布。

飲用水水質檢測記錄

受測單位：宜蘭縣宜蘭市凱旋國民小學
地址：宜蘭縣宜蘭市凱旋路130號

樣品編號：D1021009-9-1
採樣日期：102/10/09 10:44
採樣位置：校長室

備註：

一、飲用水水質標準(實際以最新公告日為準)：
中華民國98年11月26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毒字第0980106331E號令修正發布。

二、飲用水水質標準(實際以最新公告日為準)：

中華民國86年9月24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毒字第56075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條

三、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實際以最新公告日為準)：

中華民國95年7月7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毒字第0950052903號令修正發布。

1、接用自來水者：

經飲用水設備處理後水質，應每隔三個月檢測大腸桿菌群。

2、非接用自來水者：

經飲用水設備處理後水質，應每隔三個月檢測大腸桿菌群；其水源應每隔三個月檢測硝酸鹽氮及砷。其中水源之硝酸鹽氮及砷，連續一年檢測結果均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時，自次年起改為每隔六個月檢測一次。

四、本表各項數據係由檢測報告轉載，應於「採樣位置」明顯處公告之，原始檢測報告應收執備查並保存二年。

五、本表係引用「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附表二：二、水質檢驗記錄)」，符合公私場所飲用水設備水質檢驗公告內容規定。



檢測項目	檢測值	單位	最大限值	是否符合標準	備註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6	符合	

檢驗單位：東興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檢中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字號：環署環檢字第093號

專業編號：HW1020D0574
報告編號：D10209300018001

專業編號：HW1020D0183
 報告編號：10204090009

飲用水水質檢測記錄

受測單位：宜蘭縣宜蘭市凱旋國民小學

採樣位置：展藝樓2F

項目	日期	標準	是否符合標準	
			檢驗單位	檢驗單位
大腸桿菌群	102/4/9	6 CFU/100mL	<1	東興環安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總菌溶數		±00 CFU/mL	*	
硝酸鹽氮		10 mg/L	*	
砷		0.01 mg/L	*	
自由有效餘氯		0.2-1.0 mg/L	*	

合格

備註：1. 社區自設公共供水處理後水質，應每一個月檢測大腸桿菌群、總菌溶數及自由有效餘氯

；其水源應每一個月檢測硝酸鹽氮及砷。

2. 以自來水為水源者經處理後水質，應每三個月檢測大腸桿菌群及總菌溶數。

3. 非以自來水為水源者經處理後水質，應每三個月檢測大腸桿菌群及總菌溶數

；其水源應每三個月檢測硝酸鹽氮及砷。

4. 非屬指定公司之公司場所標示有“*”記號者免驗。

5. 本表檢驗數據係由檢驗報告填入，應於「受測位置」公司之，請將原始檢驗報告留存。

6. 飲用水水質標準，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2.5.7環署毒字第0920028896號令發布。

東典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可證字號：環署環檢字第093號
 地址：宜蘭縣冬山鄉東城村東城路77號

電話：(03)9592882, 9592772
 傳真：(03)9595353

飲用水水質檢驗報告

受測單位：宜蘭縣宜蘭市凱旋國民小學
 採樣地點：宜蘭縣宜蘭市凱旋路130號
 專業編號：HW1010D0577
 採樣單位：東典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檢測目的：定期檢測
 報告日期：101年10月18日
 培養基名稱：大腸桿菌群：LES Endo培養基

採樣時間：101年10月11日 16時30分
 收樣時間：101年10月11日
 報告編號：10110110010

樣品名稱	樣品編號	採樣時間	檢驗項目	檢驗值	檢驗方法	飲用水標準
教學2F	D1011011-5-1	13:04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4B	6
*****以下空白*****						

備註：

1. 大腸桿菌群及總菌落數(有消毒系統之水廠配水管網)之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
2.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及單位(MDL)。
3.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4. 菌落產生太多以致計數困難時，以"NTIC"表示。
5.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聲明書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來採行，並確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意連帶賠償責任在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專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假職不實為虛偽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及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罪屬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東典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正亮

正用
 林正亮 章
 檢驗

明生 章
 檢驗

東典環安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智安 明
 章

無機檢測報告簽署人(簽章)：許智明 (HWI-02)

檢驗員主管(簽章)：許智明

飲用水水質檢測記錄

專案編號：HW1010D0577
報告編號：10110110010

受測單位：宜蘭縣宜蘭市凱旋國民小學

採樣位置：教學2F

項目	標準	日期	
		101/10/11	101/10/11
大腸桿菌群	6 CFU/100mL	<1	
總菌落數	100 CFU/mL	*	
硝酸鹽氮	10 mg/L	*	
砷	0.01 mg/L	*	
自由有效餘氯	0.2-1.0 mg/L	*	
檢驗單位	東興環安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 標準	
是否符合 標準			

合格

備註：1. 社區自設公共供水處理後水質，應每一個月檢測大腸桿菌群、總菌落數及自由有效餘氯

；其水源應每一個月檢測硝酸鹽氮及砷。

2. 以自來水為水源者經處理後水質，應每三個月檢測大腸桿菌群及總菌落數。

3. 非以自來水為水源者經處理後水質，應每三個月檢測大腸桿菌群及總菌落數

；其水源應每三個月檢測硝酸鹽氮及砷。

4. 非屬指定公告之公司場所標示有“*”記號者免驗。

5. 本表檢驗數據係由檢驗報告填入，應於「受測位置」公告之，請將原始檢驗報告書存查。

6. 飲用水水質標準，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2.5.7環署毒字第0920028896號令發布。